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61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3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本件聲請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